

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公共服务实施方案 (2026 年—2028 年)》的通知

京广发〔2026〕31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公共服务实施方案(2026 年—2028 年)》已经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第 14 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广播电视局

2026 年 5 月 8 日

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公共服务实施方案

(2026 年—2028 年)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、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(2023 年版)》、《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广电发〔2020〕1 号)、《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中长期规划(2019—2035 年)》等文件要求,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,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,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,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、均衡、普惠、可及,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创新引领发展,以科技创新引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,完善高质量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,筑牢高水平安全保障。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,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、均衡性、公平性与可及性。到 2028 年,率先建成国际一流的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,实现超高清端到端全链条高

质量发展,全面提升超高清全域支撑能力,实现超高清机顶盒覆盖率 100%,4K 超高清内容年制作能力达到 5000 小时以上。完成城乡一体化应急广播试点建设,坚持科技创新、数字赋能,推动应急广播系统、超高清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,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、管理韧性、空间韧性,助力超大城市安全发展。加快新型广电网络建设,实现有线电视、无线、卫星、IPTV、5G 等资源整合和提质升级,让优质视听内容服务和产品服务无处不在、触手可及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政治引领、服务人民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不断构筑中国精神、中国价值、中国力量,发展壮大主流价值、主流舆论、主流文化。聚焦视听公共服务领域短板弱项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,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。坚持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化文脉。充分发挥政府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主导作用,鼓励并引导社会资本、非营利组织、社区团体和志愿者广泛参与公共服务的建设和供给,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,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。

科技赋能、创新应用。坚持创新发展理念,发挥首都科技创新资源优势,加快推动 5G/6G、超高清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,推动智能推荐、语

音识别、虚拟现实、数字人、机器人等技术场景应用,满足不同人群的差异化、个性化需求,进一步提升服务的传播效果和用户体验,构建智慧型广播电视服务新生态。

统筹资源、共建共享。优化整合北京公共服务资源,将广播电视与文化、旅游、科技、教育、体育、养老等领域深度融合,共同推动北京文化服务体系的协同发展。通过公共文化资源的整合与优化,推动多领域联动,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(一)聚焦超高清端到端发展,加快实现新型广电网络覆盖普惠性

1. 推进超高清频道建设。持续优化北京卫视超高清频道建设,支持市、区播出机构开展超高清制播技术系统改造升级。

2. 加快新型广电网络建设。持续开展有线电视 IP 化、光纤化、云化、智慧化、融合化改造,优化 IPTV 网络结构,增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超高清内容的网络承载力。

3. 实施超高清入户行动。开展超高清插入式微型机顶盒规模化部署,加快 4K 超高清智能机顶盒终端置换,推动新一代编解码和传输技术在北京地区的产业推广。

4. 提升用户收视体验。平稳有序关停模拟信号,开展标清机顶盒置换和标清信号停播工作,积极稳妥实现全市有线电视频道序号优化调整。

5. 实施光缆入地工程。持续开展城乡有线电视架空线缆入地

工程,推动城市家具有线电视箱体规范化管理,推进农村地区双向网络改造,提升农村地区有线电视服务保障水平。

6. 加快转播台站升级。创新优化转播台站工作机制,建强专业运维队伍,开展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综合评价,巩固提升广播电视综合覆盖效果,加强高山转播站运维保障能力。

7. 优化发射站管理。科学有序关停行政村发射站,加快设备报废更新。

8. 保障深山区收视。针对深山区有线电视无法通达区域,通过直播星接收方式,满足群众观看广播电视需要。

重点项目
1. 北京卫视超高清制播体系升级工程 2. 超高清入户行动 3. 高山转播站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4. 有线电视双向网改造工程

(二) 聚焦基本公共服务质效,实现城乡一体化服务均衡性

9. 加快应急广播建设。优化完善城乡一体化应急广播平台功能,拓展应急广播信息权威来源和播发渠道,建立应急广播管理、运行维护和信息播发制度体系,完善应急广播行业技术标准,强化业务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,提升应急广播系统灾前、灾中、灾后信息播发效能,实现应急广播赋能超大城市治理。

10. 精办频率频道。加大超高清内容生产和供给,针对收视群体特点,提升节目内容质量和针对性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、

多层次、多方面、高质量的精神文化需求。支持开办“重温经典”频道,加强影像高清超高清修复,提升用户收视体验。

11. 建设超高清内容平台。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,鼓励引导内容制作机构超高清作品创作生产,提高超高清视听内容制作生产能力;采取政府购买、作品扶持或版权持有机构捐赠等方式,建设公益版权库,提升超高清内容供给能力;探索构建超高清视听数字资产共享和版权交易平台,提升超高清内容复用效能。

12. 打造优质内容免费专区。鼓励有线电视、IPTV、网络视听平台开办优质内容免费专区,提高免费视听内容资源供给。加强4K/8K超高清内容专区建设,聚焦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重要节点,在有线电视、IPTV超高清节目专区,探索超高清节目限时减免收看服务。

13. 拓展新媒体特色应用。指导北京广播电视台、歌华有线、区融媒体中心、网络视听平台等新媒体客户端,深化面向三农的信息服务,借助广电5G网络推出5G NR广播等“5G+”智慧产品,依托智能机顶盒、APP、小程序等软硬件平台在接诉即办、挂号预约、参观预约、村务公开、便民服务等方面提供更多形式的特色服务。

14. 精办“京津冀之声”。加大京津冀三地广播内容生产区域合作,扩大“京津冀之声”覆盖范围,以本地化特色化内容服务三地群众。

15. 办好“超现场”。通过“5G+8K”技术,开展超现场内容供

给与服务,加大经典舞台艺术有效供给,满足全国观众对经典舞台艺术观看需求,提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北京模式,推进“超现场”标准体系建设。

16. 强化特殊人群服务。指导歌华有线、IPTV、网络视听平台在节目中积极为残障人群提供解说、字幕、手语等服务。支持开办“光明影院”专区服务,为视障、听障等特殊群体提供更便捷的视听内容服务。

重点项目
1. 市区两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2. “超现场”重点项目支持工程 3. 免费内容专栏专区建设 4. “京津冀之声”广播频率建设 5. “重温经典”电视频道建设

(三) 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障,不断扩大基础民生服务公平性

17. 优化频道频率服务。适应“一老一少”人口结构变化,促进频道频率精简精办,为老年人、儿童提供更加优质的内容与服务。

18. 增强区级服务效能。适应城乡人口变化,建强区级融媒体中心,提升公共服务的针对性、有效性,统筹市级播出机构资源,为区级融媒体中心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视听内容。

19. 推动业态融合发展。全面推进广电视听与文化、旅游、健康、体育、教育等公共服务业态融合发展,创新服务形态、服务产品、服务方式,努力为在地常住人口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基本视听节

目服务和基本信息服务,争取在区级公共服务规划布局、设施建设、资源配置、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发挥基础性作用。

20. 创新深山区服务模式。面向深山农村地区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,在实施新型广电网络优化升级进程中,积极尝试有线、无线、卫星、IPTV、5G 信号综合有效覆盖,探索创新直播星等技术在深山区应用。

21. 落实特殊群体优惠。推动做好各区政府购买特殊群体有线电视服务政策落实工作,实现有条件的区减免城乡低保对象、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收视费,将特殊人群有线电视部分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。

重点项目
1. 智慧家庭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建设 2. 政府购买特殊群体有线电视服务项目

(四)创新公共服务应用场景,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

22. 加快公共服务网点布局。依托歌华有线基层服务设施和网点,结合乡镇、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(站),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本公共服务区级试点建设和推广,完善基层服务网络,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,规范基层公共服务供给,实现服务标准化、标准定额化、定额预算化。

23. 加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。协同制定《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》,夯实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;建立完善

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内容供给、运行维护、服务管理、队伍建设、评价考核、安全保障等规范要求,为公共服务举措落地落实提供支撑。

24. 构建双治理工作长效机制。指导歌华有线、北京新媒体集团强化技术赋能应用,加强智能监管;推动智能电视机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畴;结合在京举办的大型活动保障工作,保障驻地酒店电视操作便捷,开机进直播,开机无广告;加快一体化电视机的研发和推广运用,提升智慧化监测监管水平,确保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安全可靠。

25. 打造数字艺术超高清应用场景。培育“北京超高清视听·行! 视听奇境”公共服务品牌,以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内容主体,结合运用虚拟现实、裸眼 3D、视频拼接等技术,构建数字艺术超高清沉浸式体验空间,为群众提供全方位、多感官、沉浸式的超高清视听体验。

重点项目

1. 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建设与推广
2. 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制定
3. “北京超高清视听·行! 视听奇境”活动
4. 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工程

五、保障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的协调机制,确保各部门、各单位之间的协同合作,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

格局。通过建立定期工作会议制度,跟踪各项工作进展,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,确保方案顺利推进和落地见效。

二是完善政策措施。完善相关配套政策,落实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优惠政策,加大财政保障力度,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财政保障机制,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投入的带动作用,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建设,保障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。

三是健全监督管理。强化监督管理,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范围,明确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,确保每项任务落地见效。定期开展项目进展与服务效果的专项评估,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,切实提升公共服务的透明度和高效性。设立公开的公众反馈渠道,让市民能够参与到公共服务的监督中,提供意见和建议,促进服务的不断改进和优化。

四是强化人才支撑。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,实施系统化的培训与职业技能提升计划。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加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,通过定期举办业务技能竞赛、创新研讨会等,提升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,推动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,实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运行。

本实施方案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实施。